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u>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u>。</p> <p>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u>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u>，並已出國者。</p>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p> <p>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p> <p>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p>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p> <p>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一、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符合資格之雇主得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在臺累計一定期間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二、然實務上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恐因轉換雇主或其他因素，致其工作期間中斷或出國，使其在臺工作期間無法累計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工作年限，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十二年時，或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十四年時，常因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另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且各來源國僅同意輸出贖餘工作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又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在臺累</p>

<p>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計工作期間達十二年者，僅約九百二十人，而在臺工作期間累計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出國者，約計二萬九百四十五人。為避免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無法由雇主引進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並保障渠等轉任中階技術人力，繼續留臺工作之權益，且兼顧充實我國所缺乏之中階技術人力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並依本辦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三、再者，外國人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雇主即可於第三項所定期間內為該外國人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甲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八年七個月，再次入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因甲於</p>
---	---	---

		<p>本次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時，累計在臺工作期間達十一年七個月，是僱主得於甲本次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甲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